

紅石攀岩館 抱石課程服務同意書

場所名稱：紅石攀岩館 負責人：王宏祥 履約地點：紅石攀岩館士林館：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261 號B1 坪數：95 坪 場館可容納人數：50 人 預計招收會員人數：無會員制/單次入場 聯絡電話：(02) 2883-7591 電子信箱： redrocktaiwan@gmail.com 公司登記或行號證明：24966621 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與效期：富邦產險期限 114/07/10~115/07/10 每一人體傷責任：NTD:6,000,000	立契約書人(同報名表資料) 消費者(簡稱甲方)姓名： 法定代理人： 電話： 地址： 業者(簡稱乙方與上課教練代表)姓名：王宏祥 電話、地址：(同左方業者資訊)
課程內容	付款方式
(同報名表資料) 1. 課程名稱： _____ 2. 上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3. 上課時間：每週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4. 堂數： _____ 堂 5. 課程總金額： _____ 元	(同報名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現金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按月逐月繳：分 _____ 期付款，每月 _____ 日前繳交新臺幣 _____ 元。 附註：本場館教練、團體課程，使用期限超過30天、總金額超過5000元，採按月逐月繳款，且付款期數不得低於契約期數(一期為一個月為限)。
相關條款及注意事項(符合 111 年體育局所制定定型化契約內容相關規範)	
<p>一、 課程與服務相關條款皆有三天審閱期，未開始上課前可全額退費，未能依課程安排期限內使用完畢可依請假規定辦理暫停、延期</p> <p>二、 若遇以下事項可辦理請假與暫停： ✓ 出國逾一個月。 ✓ 受傷、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 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 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 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 或是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皆可辦理請假，需上課前一週告知，當期課程請假次數以兩次為限，並以規定之請假單辦理，請假需於課程期間內補課完畢。</p> <p>三、 終止課程、轉讓與解約 ✓ 課程可於當期限內轉讓(限一次)，轉讓費為 300 元。 ✓ 若甲方因個人因素終止本課程，將收取課程手續費 2000 元。扣除已使用課程，剩下未能上完之課程將以當期課程平均單堂費用扣除 2000 元手續費後，於 10 個工作天內匯入甲方指定之金融帳戶。</p> <p>四、 乙方服務之異動通知 ✓ 乙方所提供服務內容與時間如有異動，須事先通知，且應與原定開始服務時間相距 24 個小時以上，其通知方式約定如下： ✓ 公告於乙方網：https://www.facebook.com/RedRock.Shilin(fb)。 ✓ 公告於乙方網：https://www.instagram.com/redrock.sl(ig) ✓ 若乙方未依前項約定時間方式通知，甲方得請求乙方於限期 7 日內提供甲方同意之補課方案。</p> <p>五、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p> <p>六、 不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有影響乙方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p> <p>七、 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無法繼續提供約定服務(含所贈與服務堂數)，應依未服務之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之扣費。</p> <p>八、 甲方是否需預約才可消費？ ✓ 甲方參加教練服務之時需依照課程已排定之時段準時參加。 ✓ 若甲方無法依約定時間參加教練服務時，須事先通知(同第二條)，甲方若未依前項約定時間方式通知，乙方則能不予補課。</p> <p>九、 贈品約款及其效果：無贈品</p> <p>十、 消費資訊及廣告 乙方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所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p> <p>十一、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